

下班买菜出意外可算工伤?

■ 秦建铭

为了妥善处理工伤保险行政纠纷,统一司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主旨在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定》共10条,已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细化工伤认定中“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等问题。

这一规定很快被解读为“下班买菜出意外算工伤”,从而获得广泛关注。

那么,下班买菜出意外,真的能算工伤吗?



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的上下班途中。

解释有一定指引作用

就上下班遭遇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问题来看,司法解释明确将“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作为判定标准,可以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国家设立了工伤保险制度,制定实施了《工伤保险条例》。

对于“工伤”的认定,既不能过于狭隘,又不能过于宽泛。如何把握好“度”,考验着立法和司法的智慧。

在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工伤保险条例》中,对于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能否认定为工伤有所规定,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而在此之前的旧《工伤保险条例》中,相关规定表述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显然,新《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既有所扩张,即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又有所限缩,

即必须“非本人主要责任”。

从立法来说,显然认为“上下班途中”这一表述已经足够清晰准确。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是否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的判定相对比较明确,反而是“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常常引发争议,因为人们上下班往往不是直接的两点一线,中间可能去办一些私事;且起始点也未必是自己家,而可能是配偶家、父母家。这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面对情形较为特殊的“上下班”,需要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来认定是否属于工伤,一旦对认定有争议,则需要由法院来定纷止争。

由于除了《工伤保险条例》和各地的实施细则之外,欠缺权威的司法解释,导致在司法层面对特殊情形是否属于工伤的认定不尽一致。

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对于一些实践中争议较多的工伤认定问题都有所规定。

就上下班遭遇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问题来看,司法解释明确将“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作为判定标准,可以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有利于统一各地司法机关的认识。

不可能列举“买菜”

无论是工伤保险立法还是相关司法解释,都不可能过于具体化、特殊化,比如规定“下班买菜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无论是工伤保险立法还是相关司法解释,都不可能过于具体化、特殊化,比如规定“下班买菜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因为法律是需要普遍适用的,就这次的司法解释来说,虽然明确了“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判定原则,但实践中还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法律规定和生活经验,去判定是否属于“合理时间”、“合理路线”。

而且工伤首先应由人社部门认定,只有认定发生争议后引发诉讼,才由法院裁决。因此,人社部也有必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明确何为“合理时间”、“合理路线”。

至于所谓“下班买菜出意外算工伤”,是媒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的表述归纳的。

从“买菜”来看,显然属于这次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因此如果“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去买菜出事故,就应认定为工伤。

问题是,即便有了新的司法解释,还是会存在一些特殊情形面临认识上的争议,毕竟何为“合理”本身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新解释不可能彻底杜绝“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律师说法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房产遭到查封能否提前解除

我和张某有一起借款纠纷,原本一直在协商解决之中。但最近我收到法院的传票才知道张某已经起诉我了,而且还把我的一处房产查封了。

请问律师,我的房产被查封,是否意味着这处房产无法出售了?我可以要求提前解除吗?

——冯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冯先生的房产被法院查封了,当然暂时是无法出售的,在案件审结后,如果冯先生败诉,且不主动履行判决内容,对方当事人会向法院申请拍卖房子,并以房屋拍卖所得来执行。

如果冯先生想要提前解除对房屋的查封,他必须另行提供足以履行判决的担保。

签收规章制度是否发生效力

我在某公司工作,最近公司拿出一份新的规章制度,内容主要是关于奖惩的,下发后要求我们签字确认,而我们作为员工当然不可能不签。

请问律师,是否签字确认后,这些内容就有效力?如果将来对于处罚不服,应如何进行申辩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徐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若该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话,即便内容合法对劳动者也是没有约束力的,劳动者可主张该规章制度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用人单位还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因此,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仅要求内容合法,制定程序亦应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可能导致无效。

诈骗三万余元面临何种刑罚

徐某因为诈骗熟人3万余元,目前已遭逮捕。徐某的家人十分焦急,四处凑钱还给了遭到诈骗的人,因为都是熟人且已挽回了损失,因此他们愿意放弃追究责任。

但是办案人员表示,即使全数退回钱款,还是必须追究徐某的刑事责任,但会在起诉时考虑这一情节。

请问律师,诈骗3万余元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

——马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按照《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因此,徐某诈骗3万余元属“数额巨大”,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如果主动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作为认罪态度良好的表现,酌情从轻处罚。

宝权律师事务所开展免费法律服务活动

9月10日是第30个教师节。近日,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开展了“金秋九月”义务法律咨询月活动,教师凭教师证到律师事务所咨询一律免费。另外65岁以上的退休教师,同样享受免费法律服务。
(记者 王震 摄)



律师在线